附表7 准考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**  **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**  **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**  **准 考 證**  貼相片處  3個月內2吋  之半身脫帽相片 | |  |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| |
| **考試日期：民國114年7月20日(星期日)** | |
| **08:55** | **考科「幼兒教育」預備鈴：**  **請進入試場** |
| **09:00**  **︱**  **10:00** | **幼兒教育**  （含幼兒教保概論、幼兒發展） |
| **10:25** | **考科「國語文」預備鈴：**  **請進入試場** |
| **10:30**  **︱**  **11:30** | **國語文** |
| 准考證號碼  (考生勿填) |  | 備註：  考生應試時，務請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)，以備查驗。 | |
| 姓 名 |  |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114年 7 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 16:00 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試場。

2. 考場座次當天上午 08：10 於考場公布。

3. 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響預備鈴，考生入場，但不可翻閱試卷。9:00 及 10:30 會有正式開始

考試的鈴聲，監試委員也會於試場內宣布。

4. 考試 15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（即第一節 09：15 後、第二節 10：45 後）；考試時間過半後

始得離場（即第一節 09：30 後、第二節 11：00）。

5.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

驗，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、准考證、座位等三項考生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

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6. 考生作答時，未使用「2B 考試答卷專用鉛筆」於答案卡上作答以致電腦無法判讀答案卡

者，不予計分。

7. 考生除考試必須之文具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：手機、穿戴式裝置

（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）、耳機、隨身聽等入場，考生若因上述原

因產生干擾試場秩序之行為者，違者得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
8. 其餘考試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。